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465—2012
代替 GB/T 4465—2003

GB/T 4465—2012

碱性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
Basic dyes—Determination of shade and relative strength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碱性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GB/T 4465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12年10月第一版 2012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547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4465—2012

2012-06-29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6.1.2 丝绸染色法

6.1.2.1 一般条件

染色一般条件应符合 GB/T 2374—2007 的有关规定。染色方法的选择须根据具体品种、性能,以给色力最高为原则。染色深度根据具体品种选定,以符合分档清晰为原则。

6.1.2.2 染色配方

碱性染料在丝绸织物上染色,一般条件如下:

——纤维:丝织物,2 g;

——染色深度:在产品标准中具体规定;

——30%乙酸:1%~2%(owf);

——染色浴比:1:100。

6.1.2.3 织物前处理

染色前预先将丝绸织物于 2 g/L 的平平加 O 溶液中,以 1:50 的浴比,在 80 °C 下处理 15 min,取出,用水洗净,晾干,以备染色。

6.1.2.4 染色操作

将按本标准的 6.1.2.3 处理后的丝绸织物于室温下投入染浴中染色,20 min 内升温到 60 °C。并在 60 °C 下保温染色 30 min,然后把纤维从染缸中取出,用流水洗净,晾干。

6.1.2.5 染色结果的评定

按 GB/T 2374—2007 中第 7 章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6.2 溶液比色法

6.2.1 溶液配制

准确称取染料标准样品和样品各约 0.1 g~0.2 g(精确至 0.000 1 g),分别加入 2 mL 100 g/L 乙酸溶液调成浆状,然后加入 200 mL 50 °C~60 °C 的热水,充分搅拌,待溶解后,冷却到室温,转移到 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到刻度。从中分别吸取 2 mL~10 mL 溶液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到刻度,待用。

注:配制溶液在 10 mm 光程下测定的吸光度值在 0.4~0.7 范围内时利于色光的评定。

6.2.2 测定

把配制好的溶液,置于光程 10 mm 的比色皿中,以水作为参比溶液,测定最大吸收波长 λ_{\max} 处的吸光度值 A 。

6.2.3 强度的计算

强度以(F)计,数值以分表示。按式(1)计算:

$$F = \frac{A_1 m_0}{A_0 m_1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A_1 ——样品的吸光度值;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4465—2003《碱性染料 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4465—2003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——将标准名称更改为《碱性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》(见标准名称,2003 版的标准名称);

——取消了棉纤维染色法(见 2003 版的 6.2);

——增加了溶液比色法(见 6.2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单位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恒生印染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许校康、王勇、班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4465—1984、GB/T 4465—2003。